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永平县民政局属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划工作，承办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注销工作，负责全县的地名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政管理事务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022年县民政局年初批复预算总额2,520.6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总收入2,52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8.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5.71万元。部门决算总支出6,47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1.79万元，项目支出6,149.58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绩效评价结论

县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9.83分，评

价等级为“良”。县民政局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部门年度工作的正常开展，资产使用基本规范，职责履行方面基本实现了本年目标任务，加强了社会兜底保障，提高社会救助的精准性，在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也得到了一定体现，但仍存在着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部分项目实施未达预期、高龄补助项目津贴发放不精准，业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亟待解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优化制度及落实方案，救助、殡葬管理规范发展

县政府、县组织部、县民政局结合永平县实际情况，先后印发及制定了《中共永平县委办公室 永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平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永平县动员社会组织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通〔2022〕14号）》《永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标方案》等制度及方案，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打造了示范性儿童之家，做到救助方面精准施保、应保尽保及应退尽退，殡葬管理7个乡镇全覆盖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除特殊民族风俗地区，均已实现100%火化。

（二）重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推进省、州两级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面牵头完成行政区划联合检查工作州市县之间大保线。落实城乡社区

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形成由党组织引领、社区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新型工作格局。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一是存在高龄老人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2022年存在11月份补发10月高龄老人补助情况；二是2022年7#2号凭证支付2022年春节退休干部座谈会餐费1105元，不符合关于印发《永平县民政局2022年春节慰问方案》的通知（永民发〔2022〕2号）文件“二、慰问活动具体安排 4. 民政局退休老干部慰问。召开老干部座谈会，组织老干部吃一餐年夜饭（费用控制在1000元以内）”的规定。

（二）部分项目实施未达预期

一是部分项目未达计划数。2022年永平县高龄老人津贴对象预算目标人数4,200人，实际补助人数3,853人，救助人数占预算目标人数91.74%；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目标41,613人次（申报预算数42,468人次—停发2,261人次+新增1,406人次），实际完成41,016人次发放，完成率为98.57%；城乡低保补助对象9,440人，实际补助7,972人，完成率为84.45%；特困人员补助计划完成950人，实际完成869人，完成率为91.47%。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县民政局预算申报以上年末数据及在其基础上扩增人数，人数扩增无依据支撑，导致与实际人数存在偏差。

二是养老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其中：部分项目进度缓

慢，如龙街镇只拆除了原有的老建筑，完成了项目进度的 15%；博南镇老街社区日间照料仅完成了房间的改造项目，项目进度已完成 45%；博南镇龙盘社区、杉阳镇永和村鸿翔自然村等活动场所项目还在建设中，建设进度为 30%；部分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如厂街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只进行了前期可研编制规划工作；水泄乡咱咧阿母腊自然村处于前期招投标工作阶段；厂街乡七昌村丫口自然村已经完成建设，暂未进行验收。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招标及资金申请时间较长，造成一定程度工程延期；存在资金缺口，工程款难以及时拨付。

三是殡葬建设项目滞后。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采购已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由于资金到位后，实施单位需在政府平台进行项目采购申报，项目前期评估、招标时间较长，导致殡仪馆附属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才开始建设，而附属工程完毕后才能紧接安装一拖二尾气处理设备，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安装及附属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才竣工验收，殡葬建设项目延期完成。

（三）高龄补助项目津贴发放不精准，业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1. 2022 年永平县出现 2 个高龄老年人高龄补贴长期错打现象。一是永平县厂街乡三村蒋从弟 2016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3 月份的高龄补贴错打到常怀凤账户，合计 3450 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追回，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补发给蒋从弟；二是永平县厂街乡七昌村马付华从 2016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 3 月份的高龄补贴错打

到赵国忠账户，合计 3450 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追回，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补发给马付华家属。主要是县民政局检查机制不健全，未联合各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高龄老年人管理数据更新不及时。

2. 未制定经办人员考核实施细则，经办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明显错误，如：办理人员看错身份证号；部分高龄老人补助未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5 人，涉及资金 500 元）。因部分高龄老年人长期卧床，行动不便，不能办理社保卡，未能获取社保卡信息，一卡通导入失败，采取线下发放的方式发放高龄补贴。未严格落实当月死亡次月停止发放的要求，死亡后未及时取消享受资格、停发补贴。

五、建议

（一）细化相关工作流程，加强资金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发放的时间区间、对高龄补贴资金务必形成发前核对时间，发后核对资金，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双监控”；财政部门密切配合，保证资金及时到位，避免出现次月发上月补助资金，造成时间上的误差。二是加强资金管理，要合理限定费用预算总额，强化报销结算管控；上级部门和监督部门要严格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审计、财政等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二）合理预计预算目标，加强统筹协调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工作，联合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等，统计近年实际参保人数与变化趋势，参考实际数据，合理预计预算年度目标人数；建议县民政局年中可追加组织一次统计高龄老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实际救助人数，用于核实当年享受困难群众救助人数的变化，若变化较大，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针对性做预算调整。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前谋划，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合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关注项目进度变化对其他部分的影响，监督项目进展状况，同时完善项目保障措施，确保项目的落实、推进、完成。

（三）强化责任，完善管理，规范业务操作

1. 建议县民政局进一步明确高龄津贴发放管理责任，对造成对象不准、重报、漏报、错发等问题的，严格实行追查问责。

2. 制定经办人员考核实施细则，要求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按月动态管理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工作相关信息，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分析和录入，做到死亡后及时取消享受资格、停发补贴，严格做到当月死亡人员次月停止发放补贴。